

(十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的创伤急救实训室设备（包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学用治疗推车（升降款）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好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教学用气管插管喉镜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圣医智教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3901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93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高级生命支持训练设备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圣医智教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3901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93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医知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9日

